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高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截至本文件日期，高先生透過 Vastocean Capital Limited(其全資投資控股工具)於本公司66.86%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高先生將間接及實益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高先生及 Vastocean Capital Limited將於[編纂]後組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

獨立於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於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高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詳見上文)。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真誠地為本公司利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交易有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於[編纂]後，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性

我們可全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本身的業務營運作出所有決策及開展有關業務營運，於[編纂]後亦將繼續如此。本集團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所需牌照

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持有對我們業務營運屬重大的所有相關牌照及許可證，並享有其帶來的利益。

接觸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本集團擁有龐大而多元化的客戶群，該客戶群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並無關聯。我們亦有接觸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的獨立渠道。

營運設施

對業務營運屬必需的所有物業及設施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

僱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全職僱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招聘，主要通過內部推薦及外部來源(例如招聘廣告、招聘機構及線上平台)從公開市場進行。

財務獨立性

所有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將於[編纂]後結清。於[編纂]後，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借款提供的所有股份質押及擔保將全面解除，反之亦然。

此外，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用於現金收款及付款的獨立司庫職能及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在財務上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規定，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認為，我們已制定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及控股股東之間的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利益衝突，我們已實行以下措施：

- (a) 我們已建立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機制。於[編纂]後，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倘將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有任何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如適用)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c)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以確保董事會能在決策過程中有效作出獨立判斷及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履行職責所需的必要知識及充足經驗。彼等不存在任何嚴重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及其他關係，並將為保障公眾股東權益提供不偏不倚的外部意見；
- (d) 我們已委任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香港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事務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上市規則要求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如有)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而言不遜於向或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以及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